

#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复决〔2020〕21号

**申请人：**广州 XX 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白 XX，广州 XX 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维保主管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刘庆义，职务：局长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进港大道港口大厦 585 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南综执处字〔2019〕第 01XXXX 号），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

**申请人称：**

一、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没收违法所得 960 元。申请人在尊重客观事实情况下，进行陈述：

（1）2019 年 5 月底，申请人与东莞市 XX 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南沙 XXX 分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签订了《广州市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合同 2019 年 6 月 1 日生效；此后，申请人按要求将《XXX 24 台电梯保养计划》送交客户予以公示。

这是履行合同服务施工计划，是经过双方确认的工作，并非“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工作”。

(2) 申请人维保人员依据《保养合同》和《保养计划》，严格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T5002-2017)要求履行保养服务，2019年6月5日、2019年6月19日、2019年7月4日和2019年7月18日均有申请人的保养记录；该保养记录本统一留存甲方指定值班室，申请人每次进行保养工作前，都会去甲方报到，领取电梯机房钥匙和《保养记录本》。在此期间，申请人未收到甲方提出的任何异议。至于保养记录没有甲方签名情况，在监督检查人员提出质疑后，客户已在保养记录单上签名确认，完成整改。

删除[、翠翠]: )

(3) 在此期间，电梯按照《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规定，需要检测院进行定期检测。申请人做好申报工作，并按要求对电梯进行了定期自检。2019年7月2日，该电梯由广州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进行了定期检验，并于2019年7月10日收到研究院出具检验合格报告，检测结论为合格。检测这些工作都是需要客户参与，并需要客户签名确认的。这都证明我们的所有工作按合同约定进行，并且工作有效。

(4) 关于电梯保养工作，申请人陆续收到甲方填写《XXX电梯服务供方6月服务效果评估表》、《XXX电梯服务供方7月服务效果评估表》，《评估表》中肯定了申请人提供服务的质量和态度，并同意支付申请人的服务报酬。

删除[、翠翠]: 》、《

综上所述，客观上，申请人四次电梯保养工作是有依据、经许可、合法合规的技术劳务服务，仅凭“维保记录无使用单位电梯安全管理

人员签名确认”，就判定申请人违规保养，并将两个月保养费 960 元列为非违法所得，这样的处理决定显的有些偏颇，不合理。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申请人提供合法合规技术服务后，有权获得合同约定的劳务报酬。

二、关于贵局认定申请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具体情况陈述如下：

删除[、翠翠]: :

(1) 首先如上所述，申请人长期以来，一直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T5002017)要求进行电梯保养，其《保养记录单》中作业内容符合《电梯维护保养规则》，保养操作达到《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T7001-2009)要求。

删除[、翠翠]: )

(2) 2019 年 7 月 29 日被申请人对 XXX 小区现场封梯，2019 年 7 月 31 日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对电梯进行安全评估检测，2019 年 8 月 12 日检测机构出具《电梯安全评估报告》，报告结论，该电梯风险等级一级，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并当即对被查封电梯解除查封；说明申请人的电梯保养工作是到位的，是有能力确保电梯的安全性能的。

(3) 2019 年 7 月 2 日的《电梯定期检验报告》及 2019 年 7 月 29 日《电梯安全评估报告》中的两项需整改的风险项目，在“3 井道及相关设备”相关项均为合格。说明电梯在事件前后，申请人均能确保设备的安全性能。

电梯是一个安装在建筑楼梯里的特种设备，提供住户乘客出行的垂直运行的公共交通工具。设备的安全保障除了电气机械的保养维

护，也离不开使用单位的管理和乘梯人的规范使用。在该事件中，申请人一直在尽职尽责履行一个电梯维保单位的责任，几乎是不问责的解决电梯内发生的事故，在保养工作之外，义务充当着电梯救援专业角色。现在被申请人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和四张没有客户签名的保养单就开具行政处罚，申请人认为证据不足。

申请人提供了如下证据材料：《广州市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合同》、《南沙 XXX 电梯维修保养合同（标准保）》、《XXX 24 台电梯保养计划》、保养记录单、《曳引驱动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年度自行检查报告》、《电梯定期检验报告》（报告编号：0501-2019-1XXXX）、服务效果评估表、《电梯安全评估报告（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报告编号：WT 2019-0XXX）等。

删除[、翠翠]: 》、《

删除[、翠翠]: 》、《

删除[、翠翠]: 》、《

####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为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具有查处南沙区内质量监督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具有监督管理产品质量的职权。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是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管理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行使质量技术监督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因此，原南沙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具有监督管理产品质量的相关职责现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具有监督产品质量的法定职责。

二、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南综执处字〔2019〕第 01XXXX 号）程序合法。

经调查，申请人广州市 XX 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与使用单位签订《广州市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合同》，负责为南沙 XXX 小区 24 台电梯进行日常维护保养。2019 年 7 月 29 日，被申请人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转来的线索对南沙 XXX 小区进行执法检查，发现小区 11 栋货梯（使用登记证号：梯粤 A50007XXXX1）近两个月的维保记录，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均未进行签字确认。2019 年 7 月 29 日，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申请人下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穗质监特令〔440115〕（1907）第（00XX）号）。

2019 年 8 月 1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立案调查。因案情复杂，被申请人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和 2019 年 11 月 29 日两次申请案件延期叁拾日。2019 年 11 月 1 日，被申请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2019 年 11 月 21 日被申请人通过直接送达的方式向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南综执告字〔2019〕第 01XXXX 号）。2019 年 11 月 26 日，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发出的《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南综执告字〔2019〕第 01XXXX 号）依法行使陈述、申辩的权利，被申请人综合调查后认为不予采纳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为了进一步认定申请人的违法所得，被申请人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发起会商。2019 年 12 月 23 日，被申请人通过直接送达的方式向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南综执处字〔2019〕第 01XXXX 号）。

因此，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南综执处字〔2019〕第 01XXXX 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程序规定，程序正当合法。

三、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南综执处字〔2019〕第 01XXXX 号）具有明确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经被申请人多方调查及征询相关部门意见，申请人作为涉案电梯的维保单位，未严格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维保记录未经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签字确认，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规定处罚。

经查询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未查询到申请人在本案前被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申请人配合被申请人调查并积极落实监管部门发出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的整改要求，符合《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规范行为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九条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依据《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细化基准表（特种设备）》第 23 项裁量情节从轻的处罚基准对申请人依法作出处罚。

因此，被申请人依据前述规定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南综执处字〔2019〕第 01XXXX 号）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并无不妥。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南综执处字〔2019〕第 01XXXX 号）程序合法，事实认定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尺度准确，应予维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驳回。

被申请人提供了如下证据材料：《广州市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合同》、2019 年 7 月 29 日现场笔录和 2019 年 8 月 14 日调查笔录、维保记录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穗质监特令〔440115〕（1907）第（00XX）号）、《关于 XXX 项目电梯的自检排查报告》、2019 年 8 月 1 日《立案审批表》、2019 年 11 月 1 日和 2019 年 11 月 29 日关于延长办案时限的审批表、2019 年 11 月 1 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2019 年 11 月 20 日《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南综执告字〔2019〕第 01XXXX 号）及送达回证、2019 年 11 月 26 日《行政处罚申辩书》及附件、2019 年 11 月 29 日行政处罚申辩补充材料、微信截图、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2019 年 11 月 27 日《案件会商表》、2019 年 12 月 23 日《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南综执处字〔2019〕第 01XXXX 号）、送达回证等。

#### **本府查明：**

申请人广州 XX 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于 1994 年 6 月 3 日经工商注册成立，经营范围为建筑安装业，其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获准从事载货电梯、乘客电梯、自动人行道、液压电梯、自动扶梯、杂物电梯的安装、维修。

申请人与东莞市 XX 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南沙 XXX 分公司（以下简称 XX 物业南沙 XXX 分公司）分别签订了《广州市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合同》及《南沙 XXX 电梯维修保养合同（标准保）》。《广州市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合同》约定：“申请人应当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T5002-2017）的规定完成半月、季度、半年、年度维保项目，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等规定……本合同期限 2 个月，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维护保养费 24 台（480 元×24 台×2 个月）总计¥23040.00 元（人民币）。”《南沙 XXX 电梯维修保养合同（标准保）》约定：“申请人负责对上述电梯按照国家规定提供标准的保养服务……将国家规定的标准保养文件、技术资料提交给 XX 物业南沙 XXX 分公司……11 栋左右梯维修保养价格为 420 元/台/月……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11 栋左梯（货梯）使用登记证号为梯粤 A50007XXXX1，注册代码为 3110-440115-201412-XXXX。”

2019 年 7 月 10 日，广州特种机电设备检测研究院制作《电梯定期检验报告》（报告编号：0501-2019-1XXXX），对使用登记证编号为梯粤 A50007XXXX1 的电梯（以下简称涉案电梯）进行检验，检验结论为合格；检验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2 日，下次检验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019 年 7 月 29 日 15 时，被申请人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转来线索，对位于广州市南沙区 XX 大道南 XX 路口的 XXX 小区的涉案电梯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笔录显示：“2019 年 7



月 17 日 18 时 53 分左右，涉案电梯发生困人事件，2019 年 7 月 17 日 19 时 26 分被困人员被解救。之后的 2019 年 7 月 17 日 20 时 18 分、2019 年 7 月 17 日 23 时 23 分、2019 年 7 月 18 日 7 时 3 分及检查当天 2019 年 7 月 29 日 12 时 27 分，涉案电梯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现场查阅涉案电梯《维保记录》显示，2019 年 6 月 5 日、2019 年 6 月 19 日、2019 年 7 月 4 日、2019 年 7 月 18 日进行了半月维护保养，但上述日期的维保记录均未经使用单位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签名确认。现场电梯使用单位未能提供涉案电梯发生困人事件后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的相关记录及见证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执法人员对上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涉案电梯进行查封（穗南综执强措字〔2019〕第 072XXXX 号）。”

同日，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作出并送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穗质监特令〔440115〕（1907）第（00XX）号）。主要内容为：申请人在特种设备安全方面存在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涉案电梯和使用登记证编号为梯粤 A50007XXXX2 的电梯维护保养记录未经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签字确认，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申请人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前 1. 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维护保养作业，2. 将整改情况书面报被申请人。2019 年 8 月 5 日，申请人向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管局提交《关于 XXX 项目电梯的自检排查报告》。报告显示，2019 年 7 月 17 日涉案电梯困人事件起因及事件

经过，报告事后措施及整改结果：“1. 及时完善了电梯保养单签名，并检查所有项目的保养单是否也存在这种违规事项；2. 物业公司配合对项目的电梯底坑进行了清理，保证电梯底坑无积水；3. 2019年7月31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现场11栋的2台电梯进行了全面检测和试验……”

删除[、翠翠]: 即时

2019年8月1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未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进行电梯维保的行为予以立案。

2019年8月12日，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就2019年7月31日对涉案电梯检测和试验情况，制作了《电梯安全评估报告（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报告编号：WT2019-0XXX）。评估结论为：“电梯整机风险值 $D=3.7$ ，电梯整机风险等级为一级，建议采取措施为需要继续定期检验，并加强维护保养和使用管理；实施时间为定期检验。”

2019年8月14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维保主管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调查笔录。笔录显示，2019年7月17日19时03分，申请人工作人员接到96333困人保障电话后，于19时25分到达现场解救被困人员。被困人员被解救后，申请人工作人员对96333进行了电话回复，检查了电梯门锁装置、五方对讲装置和监控，均属正常，申请人工作人员继续留在现场监督电梯运行，两个小时内均未发现异常，遂离开现场，但未对检查过程进行记录。申请人维保主管确认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未在涉案电梯2019年6月5日、6月19日、7月4日、7月18日的维保记录上签名确认。

被申请人两次按规定程序分别将本案延期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0 日。

2019 年 11 月 1 日，被申请人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建议对申请人给予：“1. 处罚款 10000 元；2. 没收违法所得 960 元”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11 月 20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南综执告字〔2019〕第 01XXXX 号），因涉案电梯 2019 年 6 月 5 日、6 月 19 日、7 月 4 日、7 月 18 日的维保记录均无使用单位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签名确认，属违规保养，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 处罚款壹万元；2. 没收违法所得 960 元，并告知申请人有权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申辩。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将该告知书送达申请人。

2019 年 11 月 26 日、11 月 29 日，申请人分别向被申请人提出申辩。2019 年 11 月 29 日，被申请人经综合调查后，对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2019 年 12 月 23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并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南综执处字〔2019〕第 01XXXX 号），认定：申请人作为涉案电梯的维保单位，未严格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维保记录未经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签字确认，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删除[、翠翠]: “

因申请人在本案前未被行政处罚，且配合被申请人调查并积极落实监管部门发出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的整改要求，符合《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九条规定和《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细化基准表（特种设备）》第23项裁量情节从轻的处罚基准，决定对申请人给予1. 处罚款10000元；2. 没收违法所得960元的行政处罚。

另查明，《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T5002-2017）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17年1月16日颁布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广州市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合同》、2019年7月29日现场笔录和2019年8月14日调查笔录、维保记录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穗质监特令〔440115〕（1907）第（00XX）号）、《关于XXX项目电梯的自检排查报告》、2019年8月1日《立案审批表》、2019年11月1日和2019年11月29日关于延长办案时限的审批表、2019年11月1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2019年11月20日《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南综执告字〔2019〕第01XXXX号）及送达回证、2019年11月26日《行政处罚申辩书》及附件、2019年11月29日行政处罚申辩补充材料、微信截图、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2019年11月27日《案件会商表》、2019年12月23日《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南综执处字〔2019〕第01XXXX号）、送达回证、《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T5002-2017）、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平台公示信息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本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南综执处字〔2019〕第 01XXXX 号）的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 号）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南沙区行使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具有作出本案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定职权。

删除[、翠翠]: 第五条、

二、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南综执处字〔2019〕第 01XXXX 号）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准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以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T5002-2017）第七条的规定，电梯维修保养单位应在维修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至少每十五日对电梯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等维护保养工作，进行维保记录，并经使用管理人签字确认。结合本案询问笔录、涉案维保记录等证据可以证实，涉案电梯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未在涉案电梯 2019 年 6 月 5 日、6 月 19 日、7 月 4 日、7 月 18 日的维保记录上签名确认，而申请人作为涉案电梯的维修保养单位，应按上述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严格履行督促涉案电梯使用管理人员及时予以签名确认的义务，据此，申请人未尽法定职责，违反相关规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删除[、翠翠]: 2019 年 2019 年

关于申请人提出已于6月19日、7月4日、6月24日、8月3日、8月24日分别通过电话或微信方式提醒涉案电梯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签名的主张。因申请人仅提供6月24日、7月19日、7月20日、8月3日、8月15日的微信聊天记录，且6月24日、7月19日、7月20日内容系提示签署保养单，未能指向涉案电梯未签名的保养记录，与涉案电梯保养记录日期不匹配。8月3日及8月15日的保养记录则发生在被申请人发现申请人违法事实之后。因此，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实其已切实履行了及时通知涉案电梯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对维护记录予以签名确认的职责，对申请人该主张，本府不予支持。

被申请人综合申请人此前未受过行政处罚，涉案电梯经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电梯安全评估报告》认定涉案电梯整机风险等级低，2019年7月17日困人事件未造成严重后果，申请人已积极完成整改等情形，认定申请人的违法行为符合《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九条和《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细化基准表（特种设备）》第23项规定的情形，对申请人本案的违法行为予以从轻处罚，依法有据，裁量适当。

关于被申请人没收申请人960元违法所得的问题。本案中，未经涉案电梯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签名确认的维保单，涉及的时间为2019年6月份至2019年7月份，根据《广州市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合同》，申请人2019年6月份至2019年7月份每台电梯每月维保费用为480

元。因此，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的违法所得为 960 元，认定事实并无不妥，本府予以支持。

被申请人对本案立案、调查、延期、告知权利义务、听取陈述申辩意见、作出决定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规定的程序要求。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南综执处字〔2019〕第 01XXXX 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准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南综执处字〔2019〕第 01XXXX 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0 年 4 月 7 日

